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292.04 万元。经核查和统计，公司 2016 年全部关联交易均按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执行，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3,229.46 万元（扣税后），在预计的范围之内。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视讯”）、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信息”）、深圳市广视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视后勤”）、深圳市广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视餐饮”）、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时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产公司”）、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盐田电视台”）、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传媒”）、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传媒”）、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传媒”）和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城视”）等，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381.56 万元（含税），2016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3,229.46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4 名关联董事郑鼎文、麦上保、邓均明、林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表决此项议案。

4、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节目传输	深圳广电集团	10,454.00	10,361.8490
	付费节目及回看		32.50	29.7836
	直播传输		不超过 15.00	8.7836
	光纤租用	移动视讯	不超过 21.00	28.9019
	小计		不超过 10,522.50	10,429.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插播服务	深圳广电集团	468.2231	441.7199
	网络改造及营业厅服务	盐田电视台	不超过 100.00	50.5670
	机架及宽频接入	广信传媒	不超过 6.00	5.5189
	互联网接入	华夏城视	不超过 10.00	10.4311
	小计		不超过 584.2231	508.23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业管理	广视后勤	不超过 450.00	433.2435
	物业租赁	文产公司	不超过 259.0288 万	307.3076
	餐饮服务	广视餐饮	不超过 350.80	289.0674
	广告及印刷、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天和信息	不超过 151.00	278.4079
	广告投放	深圳广电集团(广告中心)等	不超过 620.00	168.2415

	小计		不超过 1,830.0288	1,476.2679
	合作经营	东部传媒	不超过 200.00	127.0206
	合作经营	西部传媒	不超过 200.00	115.4829
	合作经营	广信传媒	不超过 12.00	7.6939
	合作经营	深圳时刻	不超过 20.00	21.3522
	小计		不超过 432.00	271.5496
承租关联人房屋	房屋	西部传媒	12.00	10.50
	小计		12.00	10.50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预计金额为含税金额，上年发生金额为扣税后金额。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一：深圳广电集团

深圳广电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经营电视节目制作、播放以及广告业务等，拥有 12 个电视频道和 4 套广播频率（其中包括 1 个卫星电视频道、1 个高清电视频道、1 个移动电视频道、1 个 DV 付费频道、和 1 个购物频道、7 个地面电视频道和新闻频率、音乐频率、交通频率、生活频率）。深圳广电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岳川江，开办资金为 248,184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广电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993,632.02 万元，净资产为 590,262.5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4,174.11 万元，净利润为 7,578.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深圳广电集团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约 40.60%。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其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589.7231 万元，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2、关联人二：移动视讯

移动视讯法定代表人为郑鼎文，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

清湖文化产业园清庆路 1 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 1#办公楼 19 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666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移动视讯总资产为 3,652.02 万元，净资产为 1,712.0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71.57 万元，净利润为-1,749.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移动视讯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金额较小且采用的是银行托收方式扣款，因此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3、关联人三：天和信息

天和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二号厂房 5、6 层（办公场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网络、IT 技术支持（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接受委托代售演出票、门票、飞机票；文体用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图书报刊的零售；从事广告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和信息总资产为 2,887.46 万元，净资产为 2,161.9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8.04 万元，净利润为 16.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和信息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天和信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1.00 万元。

4、关联人四：广视后勤

广视后勤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广播大厦

三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会务策划；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餐饮策划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住宿、餐饮（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视后勤总资产为 3,324.58 万元，净资产为 1,375.8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59.82 万元，净利润为 36.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视后勤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广视后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5、关联人五：广视餐饮

广视餐饮法定代表人为李志东，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新洲基地 1 号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餐饮策划、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及包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视餐饮总资产为 415.86 万元，净资产为 249.0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0.32 万元，净利润为 21.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视餐饮是广视后勤的全资子公司，属深圳广电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广视餐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80 万元。

6、关联人六：深圳时刻

深圳时刻法定代表人为郑鼎文，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文化产业园清庆路 1 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 1#办公楼 1-5 层、16-20 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广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动漫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时刻总资产为 4,695.58 万元，净资产为-2,695.2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27.95 万元，净利润为-281.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时刻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 2017 年公司与深圳时刻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金额较小，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7、关联人六：文产公司

文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清湖工业区清庆路一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销售；文化用品、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运行维护；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文产公司总资产为 6,659.16 万元，净资产为 3,751.3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4.40 万元，净利润为-16.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文产公司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 2017 年公司与文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9.0288 万元。

8、关联人七：盐田电视台

盐田电视台的法定代表人为于明晖，开办资金为 1,24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6 号文化中心大楼七楼。盐田电视台成立于 1992 年 4 月，其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和广告业务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盐田电视台总资产为 1,327.97 万元，净资产为 735.9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44.15 万元，净利润为-174.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盐田电视台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 2017 年公司与盐田电视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9、关联人八：广信传媒

广信传媒的法定代表人为傅峰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电视中心 17 楼，认缴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

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影视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信传媒总资产 8,409.58 万元，净资产为 5,081.4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51.11 万元，净利润为 1,113.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信传媒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广信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10、关联人九：东部传媒

东部传媒的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碧湖玫瑰花园 2 栋商铺 21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部传媒总资产为 30,699.95 万元，净资产为 26,933.2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53.20 万元，净利润为 743.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部传媒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 2017 年公司与东部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

11、关联人十：西部传媒

西部传媒的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1 区兴华二路 97 号宝安广播电视大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部传媒

总资产为 37,536.05 万元，净资产为 34,860.0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00.16 万元，净利润为 791.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西部传媒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 2017 年公司与西部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12.00 万元。

12、关联人十一：华夏城视

华夏城视法定代表人为岳川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B 座二层 B20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平面设计、经营广告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商品（设备）销售；运营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节目制作、技术服务、版权销售、设备租赁等、增值电信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城视总资产为 4,297.92 万元，净资产为 654.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52.26 万元，净利润为 -933.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夏城视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华夏城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A、2017 年拟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 2017 年度协议》，协议约定：2017 年度境内和境外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21 万元/频道和 450 万元/频道，2017 年度公司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 9 套，买断经营（销售）落地传输业务的电视频道 39 套（其中境外电视节目频道 8 套，境内电视节目频道 30 套），并收取传输费 8,319 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预付

节目传输费，深圳广电集团每一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079.75 万元的节目传输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双方应就上一年度的传输费进行结算，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实际要求公司传输的节目频道套数和约定的单价支付传输费。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续约事宜。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 2017 年度协议》，协议约定：2017 年度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 31 万元/频道，2017 年度天宝网络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 9 套，买断频道 26 套，并收取传输费 1,085 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预付节目传输费，深圳广电集团每一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向天宝网络支付人民币 271.25 万元的节目传输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双方应就上一年度的传输费进行结算，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实际要求天宝网络传输的节目频道套数和约定的单价支付传输费。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同意根据天宝网络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增减情况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续约事宜。

(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 2017 年度协议》，协议约定：2017 年度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频道，2017 年度天隆网络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 9 套，买断频道 26 套，并收取传输费 1,050 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预付节目传输费，深圳广电集团每一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向天隆网络支付人民币 262.5 万元的节目传输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双方应就上一年度的传输费进行结算，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实际要求天隆网络传输的节目频道套数和约定的单价支付传输费。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同意根据天隆网络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增减情况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续约事宜。

(4) 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广告插播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委托公司进行相关频道的广告插播业务，公司向其收取全年 468.2231 万元服务费，深圳广电集团于每半年终了后第一个月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按实际核算结果支付。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公司 2017 年拟与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广告中心）、天和信

息合作，通过广告投放、赠报等进行业务广告宣传，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620 万元。

(6) 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直播传输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广电集团负责 2017 全部直播晚会、会议、新闻的整体电路提供，公司提供光纤链路满足深圳广电集团从指定地点到中心机房的信号传输，并接至位于中心机房内的深圳广电集团光纤信号传输端口，传输费用标准为每场次 3,000 元，深圳广电集团每 3 个月的月末前一次性支付前 3 个月的传输费给公司，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7 年深圳广电集团支付的直播传输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7) 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有线数字电视产品（回看功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采购高清数字电视产品（回看功能），费用 15,000.00 元，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8) 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有线数字电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采购有线数字电视产品；公司向其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合同金额约 50,000.00 元。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公司拟与移动视讯就租用裸光纤之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由移动视讯向公司租用裸光纤用于移动电视单频网传输工程，月使用费为 1.6905 万元。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21 万元。

(10) 公司与广信传媒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天威商企 IDC 专线互联网接入合同》，合同约定：广信传媒因开展业务的需要，将设备托管在公司机房，并接入中国宽带互联网。广信传媒按照以下标准向公司缴纳费用：①机架费用：单价 4,500 元/月/机架；②带宽：动态包月，最小计费单位为 1M，不足 1M 按 1M 计费，单价为 20 元/M/月；③ IP 地址费用：20 元/月/个。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2016 年双方无异议继续执行本协议，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和广信传媒拟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6 万元。

(11) 公司与华夏城视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天威商企 IDC 专线互联网接入合同》，协议约定：华夏城视向公司采购互联网接入服务，选择产品为

商企 IDC 专线，华夏城视按照以下标准向公司缴纳费用：①机架费用：单价 4,500 元/月/机架；②带宽：动态包月，最小计费单位为 1M，不足 1M 按 1M 计费，单价为 20 元/M/月；③IP 地址费用：20 元/月/个。本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延长次数不限。2016 年双方无异议继续执行本协议，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和华夏城视拟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12）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拟向公司采购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产品，订购的一年期付费节目频道费用约为 26 万元。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13）公司拟与文产公司就租赁怡景基地广播电视大厦房屋事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拟约定：文产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2008号广播电视大楼D004/D005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00.02平方米，租金为50.5元/平方米/月，即月租金为20,201.01元，由公司在每月5日前交纳给文产公司，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公司拟与广视后勤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就公司租用的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2008号广播电视大楼D004/D005的房屋，由广视后勤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00.02平方米，综合物业管理费为21.5元/平方米/月，广视后勤同时提供以下服务：①空调延时服务，正常工作日以外按照0.15元/平方米/小时计算，此费用另行计算；②水电费代收服务。公司在每月10日前向广视后勤缴纳综合物业管理费、上月水电费和空调延时服务费。本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4）公司拟与广视餐饮签订《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书》，合同拟约定：广视餐饮为公司管理食堂的餐饮加工、餐饮出品和餐饮服务等工作，食堂成本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每年向广视餐饮支付 30 万元管理费、以及广视餐饮派驻食堂工作人员的人工服务费，全年的人工服务费和公司食堂成本费用总额合计不超过 270 万元。公司应在每季度末支付 7.5 万元的管理费，人工服务费则按每月乙方派驻食堂的实际在岗人数及薪酬标准进行支付，并由广视餐饮委托公司将派驻食堂人员的薪酬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上，在每月 10 日前付清。

此外，因工作需要，在广视餐饮怡景基地餐厅就餐的公司员工，公司按实际就

餐人次和拟定的标准与广视餐饮结算，预计全年不超过 20 万元。

(1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分公司”）拟与盐田电视台签订《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光明分公司负责盐田电视台辖区内网络改造、网络覆盖和营业厅所有业务；盐田电视台负责辖区安全播出、用户的日常维护及配合网络改造和网络覆盖等相关工作。对于整转后的收视费，根据实际在册用户数，双方按如下标准进行分成：现行每终端收视费 28 元/月（主机），盐田电视台分 16 元，光明分公司分 12 元；现行每终端收视费 14 元/月（副机），盐田电视台分 7 元，光明分公司分 7 元。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计光明分公司按照合同的分成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16) 天隆网络拟与广视餐饮签订《餐饮服务供应协议书》，合同约定：广视餐饮为公司提供食堂的餐饮加工、餐饮出品和餐饮服务等工作，早餐标准 8 元每人、午餐标准 20 元每人，天隆网络每月向广视餐饮支付 2 万元作为餐厅员工工资补贴，在每月 10 日前付清。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 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公司”）拟与广视后勤签署《文化创意产业园分租户物业管理协议》，由广视后勤为宜和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范围为位于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 2#办公楼 1-10 层，物业管理费每月 32,448.19 元，空调维护费每月 24,336.14 元，专项维修基金每月 4,056.02 元，每月 10 日前支付，预计 2017 年全年发生金额为 73.01 万元，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 宜和公司拟与广视后勤签订《保安服务协议》，由广视后勤为宜和公司提供安保服务，服务范围为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 2#办公楼 1-10 层，每月安保服务费 41,700 元，预计全年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为 50.04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 宜和公司拟与西部传媒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采取销售毛利分成模式，宜和 45%，西部传媒 55%，税项各自承担，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 宜和公司拟与东部传媒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采取销售毛利分成模式，宜和 45%，东部传媒 55%，税项各自承担，预计 2017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1) 宜和公司拟与天和信息签订《宜和购物型录 2016 年至 2017 年合作协议》印刷协议，印刷费用根据实际印刷数量浮动计算，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计 2017 年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2) 宜和公司拟与天和信息于签订《短信通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天和信息提供短信通道和端口，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实现宜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联系，收费标准为每条成功发送短信息 0.053 元，每条成功发送的彩信 0.3 元，天和信息根据实际发送数量收取信息费。付款时间为次月按实际发送量对上月进行结算，宜和公司在收到天和信息提供的盖章账单和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进行结算；每月发送量由天和信息提供短信息计费服务，经宜和公司确认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 宜和公司与文产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宜和公司租赁文产公司位于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 2#办公楼 1-10 层房产，每月租金 445,587.18 元，于每月 10 日前交付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合同期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每年按 8%标准递增。

因宜和公司实际租用房产面积减少，经宜和公司和文产公司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合同，并拟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每月租金调整为 147,038.4 元，宜和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交付租金，租赁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以前年度签订且在 2017 年继续生效的关联交易协议：

(1) 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有线数字电视产品（回看功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采购高清数字电视产品（回看功能），合计购买 87 户，费用 14,790.00 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合同在 2017 年继续生效执行。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拟向公司采购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产品，付费频道的户数（或实际收视终端数）为 268 户，订购的一年期付费节目频道费用为人民币 255,136.00 元，本协议有效期为 14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3) 宜和公司与天和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天和与宜和型录 2016

年至 2017 年合作协议》，宜和公司负责型录的策划和编排设计，天和信息负责提供出版物刊号和印刷，印刷费用根据实际印刷数量计算，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协议在 2017 年继续生效执行。

(4) 宜和公司与天和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短信通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天和信息提供短信通道和端口，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实现宜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联系，收费标准为每条成功发送短信息 0.053 元，每条成功发送的彩信 0.3 元，天和信息根据实际发送数量收取信息费。付款时间为次月按实际发送量对上月进行结算，宜和公司在收到天和信息提供的盖章账单和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进行结算；每月发送量由天和信息提供短信息计费服务，经宜和公司确认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协议在 2017 年继续生效执行。

(5) 宜和公司与西部传媒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采取销售毛利分成模式，宜和 45%，西部传媒 55%，税项各自承担，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和公司与西部传媒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续签了上述协议，续签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协议在 2017 年继续生效执行。

(6) 宜和公司与东部传媒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采取销售毛利分成模式，宜和 45%，东部传媒 55%，税项各自承担，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和公司与西部传媒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续签了上述协议，续签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协议在 2017 年继续生效执行。

(7) 公司与广视后勤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广视后勤对公司技术楼、办公裙楼及停车场经营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其中技术楼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二、三栋办公裙楼面积为 4,068 平方米，公司向其支付技术楼每月每平方米 14.5 元和办公裙楼每月每平方米 6.5 元的物业管理费，于每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当月的相关费用，广视后勤根据机关事务服务的内容，向公司收取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4.10 元；公司所有公务用车由公司总额人民币按每年 100,000.00 元作为停车场管理费用直接支付给广视后勤，停车场盈利部分实行净利润分成（该盈利收入不含

上述公司支付给广视后勤的公务用车费用），公司占20%，广视后勤占80%，利润分成一年结算一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在2017年继续生效。

（8）公司与广信传媒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天威商企IDC专线互联网接入合同》，合同约定：广信传媒因开展业务的需要，将设备托管在公司机房，并接入中国宽带互联网。广信传媒按照以下标准向公司缴纳费用：①机架费用：单价4,500元/月/机架；②带宽：动态包月，最小计费单位为1M，不足1M按1M计费，单价为20元/M/月；③IP地址费用：20元/月/个。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协议有效期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按照约定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将在2017年继续生效执行。

（9）公司与华夏城视于2015年10月23日签订了《天威商企IDC专线互联网接入合同》，协议约定：华夏城视向公司采购互联网接入服务，选择产品为商企IDC专线，华夏城视按照以下标准向公司缴纳费用：①机架费用：单价4,500元/月/机架；②带宽：动态包月，最小计费单位为1M，不足1M按1M计费，单价为20元/M/月；③IP地址费用：20元/月/个。本协议自2015年10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续1年，延长次数不限。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按照约定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将在2017年继续生效执行。

（10）天宝网络与西部传媒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宝网络租赁西部传媒4处房产共计325.70平方米，年租赁费90,000.00元，本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天宝网络与西部传媒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宝网络租赁西部传媒1处房产共计119平方米，年租赁费30,000.00元，本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2）天隆网络与广视餐饮于2016年8月签订了《餐饮服务供应协议书》，合同约定：广视餐饮为公司提供食堂的餐饮加工、餐饮出品和餐饮服务等工作，早餐标准8元每人、午餐标准20元每人，天隆网络每月向广视餐饮支付2万元作为餐厅员工工资补贴，在每月10日前付清。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本协议在2017年继续生效执行。

（13）天隆网络与广视后勤就大运中心办公场所及机房的物业管理费、空调

使用费、机关事务服务费签订了《制作中心物业管理合同》，约定：广视后勤公司按2251.2平方米向公司收取大运中心办公场所及机房的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机关事务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空调使用费收费标准为12元/平方米.月，机关事务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4元/平方米.月，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在2017年继续生效执行，预计2017年度发生金额为659,151.36元。

(14) 天隆网络与文产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将龙岗区龙飞大道500号龙岗制作中心面积2251.2平方米房屋租赁给天隆网络，每平米每月20元，月租金总额45,024元。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支付租金，预计2017年发生金额为540,288元，本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5) 宜和公司与广信传媒于2016年6月签订了《IPTV合作协议》，约定由广信传媒负责在IPTV全时段播出宜和购物频道B版节目，广信传媒负责提供节目素材，采取销售净额分成模式，广信传媒按销售净额的9%分成，本协议合作期为两年，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本协议在2017年继续生效执行，预计2017年发生金额不超过12万元。

(16) 宜和公司与深圳时刻于2015年8月签订了《宜和购物节目播出合作协议》，约定双方采用保底分成的合作模式，由宜和公司向深圳时刻支付播出费用，保底费用为1.5万元/月，分成则按产品的销售净额的10%进行核算，每月分成额度低于保底则按保底额支付，高于保底额则按分成支付。本协议在2017年预计继续生效执行，预计2017年发生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房屋租赁服务等，可以充分利用其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也可使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使公司集中精力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节目传输、宽频接入、光纤租用、销售付费节目、数字电视合作、广告插播、合作赠报、投放广告、接受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播出合作等是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行为，预计以上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书；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